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以 41.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